


2018 年金融科技創新競賽

指導單位： 科技部

補助單位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金融學院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創新創業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財務金融學會、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管理系、陽光區塊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競賽目的

金融科技(Fintech)的蓬勃發展不但為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帶來衝擊，也加速傳統金融服務模式之產品與流程進行改善。金融科技儼然成為國內外政府及相關產業重要發展的策略。有鑑於此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金融學院辦理「金融科技創新競賽」。希望透過競賽提案之過程，引導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解決金融實務相關之問題，激發金融科技的創新，進而促進財務金融產業的升級與再造。

競賽資格

1.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
2. 報名時須具備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身分，每組團隊人數限 2-5 人，報名後不接收更換隊員，不可重覆報名(在職專班學生，以 1 位為限)。
3. 可跨校組隊。

注意事項：參賽團隊若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退賽，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。

競賽主題

1. 數位金融
結合行動裝置與電子商務及機器人理財來實現金融服務即時化。
2. 人工智慧
如何利用數據將機器學習與轉換學習技術融入當前的金融服務中，節省金融服務應用的時間。
3. 區塊鏈
如何應用區塊鏈的特性改善傳統金融交易模式和驗證模式。
4. 物聯網金融
借助物聯網技術與理念，讓當前社會各類金融服務實現適性化，改善傳統銀

行於金融服務方面的體驗。

競賽時程

初賽	複賽	決賽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報名及收件日期 4月1日~5月15日 ■ 審查日期 5月16日~5月23日 ■ 公布進入複賽名單 5月25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簡報檔繳交日期 6月1日 ■ 複賽發表日期 6月7日 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金融學院 ■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6月8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簡報檔繳交日期 6月15日 ■ 決賽發表日期 7月2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競賽報名方式

本競賽的報名方式為上網報名，請於 <http://fintech.nkfust.edu.tw> 上傳下列資料給主辦單位。另外，須將紙本乙份郵寄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，收件者為：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金學院，信封請註明「2018 年金融科技創新競賽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賽程	繳交資料
初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隊報名表(附件一) 2. 競賽計畫書(附件二) 3. 個資同意書(附件三):所有報名成員皆須簽回紙本同意書
複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賽簡報(公布入選名單後提供)
決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賽簡報(公布入選名單後提供)

競賽進行方式

1. **初賽**:評審委員以書審方式進行審查,複賽入圍名單將公告於競賽活動網站。擇優取 15 組團隊進入複賽。
2. **複賽**:參賽者以現場簡報及 Demo (可選擇)說明進行評比,決賽入圍名單將公告於競賽活動網站。擇優取 10 組團隊進入決賽。
3. **決賽**:參賽者以現場簡報及 Demo (可選擇)說明進行評比並展出簡報,於決賽當日公布得獎名單與頒獎。

評分標準

賽程	評分標準
初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新概念 40% 創意與創新性和可行性分析。 2. 技術應用 30% 核心應用技術和關鍵技術創新。 3. 實務運用 20% 營運管理與市場潛力發展和市場差異化分析。 4. 計畫書整體規劃 10% 計畫書完整性和計畫書規劃構想。
複賽及決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新概念 25% 創意與創新性和可行性分析。 2. 技術應用 25% 核心應用技術和關鍵技術創新。 3. 實務運用 25% 營運管理與市場潛力發展和市場差異化分析。 4. 簡報技巧 15% 簡報方式與現場表達能力。 5. 加分項目 10% 雛形系統完成度及可執行程度。

競賽名次與獎金

1. 新台幣 50,000 元及獎狀
2. 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狀
3. 新台幣 20,000 元及獎狀
4. 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(5 名)

注意事項

1. 得獎隊伍成員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成員，提供法定代理人之相關書面同意。
2. 參加資格不符經發現或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參賽時，同一作品已發表、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，應於參賽報名時註明，並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。
4.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法律規定。如有侵權爭議，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。

5.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仿冒、代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。若經發現，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、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，但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等權利。
7. 參賽團隊內部權益分配（如獎項領取及分配）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，應由團隊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。
8. 得獎隊伍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責。領獎者同意執行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（繳納）相關稅捐（如有適用）。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。
9. 若因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得保留此活動變更與取消之權利。
10.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、協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以及競賽活動辦法、獎項變更與修改之權利。

附件一：團隊報名表

團隊報名資料					
團隊名稱					
競賽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塊鏈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聯網金融				
競賽主題					
團隊成員	人（限2~5人，報名後不接收更換隊員，不可重覆報名，在職專班學生以1位為限）				
團隊成員資訊					
團隊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校/系所/年級	聯絡電話	Email
隊長					
成員					
成員					
成員					
成員					

附件二：競賽計畫書

封面

金融科技創新競賽


競賽計畫書

主題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學校名稱：

指導單位： 科技部 科技部

補助單位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金融學院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財務金融學會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管理系

陽光區塊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競賽摘要

競賽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塊鏈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聯網金融
競賽主題	
競賽摘要	(請簡要說明創新想法、產品或服務和商業模式，以500字為限)

目 錄

壹. 解決的問題是什麼

貳. 創意發想的可實現之方式：解決方法或策略

參. 效益分析與商業模式

肆. 實務應用的價值

伍. 系統雛形(選擇性)

填寫格式說明：

- 競賽計畫書內容以 10 頁 A4 為限，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、英文字體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，字型大小 12、單行間距。
- 競賽計畫書可用文字、圖片或其他方式呈現，若有存放在雲端的多媒體檔案，請提供檔案連結，並確認連結的權限設定正確。
- 計畫書檔案命名為「2018 Fintech Competition_隊名」。

在校生身分證明文件

證明文件黏貼欄	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若有一位以上成員，請自行增印本頁
學生證須蓋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

附件三：個資同意書（所有報名成員皆須簽回紙本同意書）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財務金融學院辦理金融科技創新競賽，而蒐集參賽隊伍學員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學校科系名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號碼、E-MAIL等)、學生證件號碼、地址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參賽隊伍學員同意授權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於予指導單位(科技部)、補助單位(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)、執行單位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)作為本次競賽活動訊發布、相關管理需要之用途(例如：活動通知聯繫、訊息發布、得獎證書、獎金發放、問卷調查、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)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受理報名，謹此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台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- (一)台端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就台端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 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
 - (二)本校就上述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將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：1.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2.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3. 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 - (三)台端就上述個人資料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請求刪除，本校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。如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台端曾經書面同意者，本校得拒絕台端的請求。
 - (四)若台端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檢附台端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，本校將依據台端的請求，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，為准駁之決定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台端如欲行使個人權益，請於上班時間向執行單位承辦人員聯絡(李小姐，電話：07-6011000 分機 4513；E-mail：yclee4513@nkfust.edu.tw)

立書人(簽章)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